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tago.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